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010044

南平地区志

第三册



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方 志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南平地区志

第三册

主 编 卓建武
副主编 刘积卫

南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051-5

卷三十七 司 法

第一章 检 察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行《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在各级审判厅设检察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监督判决之执行。

民国时期，检察制度沿袭清制。民国6年（1917年），国民政府各级审判厅为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和地方法院，设在法院内的检察机关为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处。民国16年，建瓯地方审判厅检察厅改称为建瓯地方法院检察处。民国22年，在闽北地区成立福建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驻建瓯）和建瓯、南平地方法院，分院和地方法院设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和监督判决之执行，并协助自诉或担当自诉。县设司法处，检察官一般由县长兼理。

民国17~23年，先后成立闽北分区苏维埃政府和18个县级苏维埃政权组织，分区和崇安县苏维埃下设工农检查部。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底开始组建建阳、南平专署及各县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检察制度成为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制度之一，并逐步得到发展。至1994年，全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生产、教育、科研秩序及人民生活秩序，保护公民和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同时，全区检察机关为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作出积极努力。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一、机 构

1950年12月，成立福建省人民检察署建阳分署和南平分署。1951年7月至1952年6月，先后重点试建建阳、建瓯等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9月，人民检察署更名为人民检察院。1955

年，各县人民检察院全部建立。1956年3月，撤销建阳专署，建阳分院随之并入南平分院。

1967年2月“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夺权，6月，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3月，地区及所辖各县（市）革命委员会下设人民保卫组，行使公安、司法职权，检察院实际上被取消。1975年，根据宪法规定，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3月，新宪法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10月，组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建阳分院，翌年2月1日正式挂牌办公。各县（市）检察院亦相继恢复。1988年，改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南平分院（简称地区分院）。

1990年，全区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改制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突出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惩治腐败的特色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重点。1994年，地区分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林业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刑事技术科、纪律检查组、监察室、电视大学工作站。

县（市）检察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科、刑事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林业检察科，南平、建瓯、建阳、浦城、武夷山、邵武、顺昌县（市）还设有研究室。

二、队 伍

（一）人员管理体制

1951年9月颁布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规定，检察工作人员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免。1954年第一部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专署分院和县（市）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

1978年检察院恢复后，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地区和县（市）院检察长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副检察长、委员和检察员，均由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但副检察长和委员仍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地区行署不设人大及其常委会，分院检察长由省人大选举产生，副检察长、委员和检察员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从1983年9月起，根据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修改的检察院组织法，除地区和县（市）院检察长的任免仍须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外，副检察长、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均由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由同级检察长任免；行政职务如科长、主任的任免，则由同级中共党委或检察院中共党组决定。

（二）队伍发展

1950年12月建院初期，两分署及6县署共应配22人，实调配23人（含兼职检察长4人）。经1951年和1953年两次调整，增至44人。1956年，为适应全面开展检察工作的需要而增加编制，分院及所辖20个县院共定编261人，年末调配256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9人、检察员93人、助理检察员14人。1957年以后，检察工作几经曲折，人员时有增减，至1965年末，分院及所辖14个县（市）院编制137人，实有122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3人、检察员55人、助理检察员1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队伍受到严重冲击。1970年前后，全区检察干部大部分被下放，分院19人中仅留2人在地区革委会人保组。

1978年10月检察院恢复后，中共建阳地委、县（市）委迅速挑选、调配检察干部，至1979年末，地区分院和县（市）院共调配253人。其中，原检察干部44人，原公安、法院干部64

人,政法院校毕业生4人,共112人,占总人数的44%。253人中任检察长11人,副检察长20人,正副科长、主任34人,检察员55人,助理检察员15人,并按第二部组织法规定,增配司法警察15人。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增加检察人员编制。至1994年末,全区检察院编制增至602人,实有调配595人,其中干警577人。地区分院编制93人,实有90人,其中干警84人。

(三) 队伍建设

1950年12月建院初期,调配检察干部坚持政治可靠,品质纯洁,具有相当政策水平,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的标准,还规定检察员必须是共产党员。检察队伍一部分是从党政公安机关选调和部队转业的老干部,其中不少是从区委领导岗位上调进,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一部分是在城乡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青年积极分子。1957年以后,检察工作虽经挫折,但对坚持检察人员的高标准、严要求始终未变。

1978年10月恢复检察院后,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和《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等一系列指示,以及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检察队伍,造就一批大无畏的不惜以身殉职的检察官要求,采用加强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选派干警参加各级党校、政法干校轮训,举办各类短期训练班分期分批轮训各级检察干部,选送干警到政法院校进修,鼓励干警参加各类函授、电视大学学习,以及下派基层挂职锻炼,以老带新、实践练兵等办法,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至1994年,参加政法院校进修毕(结)业的41人,各类业余大学毕(结)业的132人(其中法律专业88人),检察电视大学毕业的301人;地区分院先后调到县(市)院担任检察长的3人、副检察长的2人,到乡(镇)担任党政副职的7人。

(四) 奖 惩

1950年12月至1983年,一直沿用党政机关的奖惩办法进行,持续开展学先进、创优胜活动,鼓舞检察干警的革命精神,激励检察队伍朝气蓬勃、奋发向上。1959年,在庆祝新中国成立10周年时,全区评选出出席国庆观礼英模先进代表3人。1978年检察院恢复后,在各项工作中,尤其是在“严打”斗争中,涌现出许多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建阳地委、地区行署记功嘉奖。

1984年起,开始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绝大多数检察人员忠于职守,勤奋努力,作风正,纪律好,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据1986~1992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区检察干警拒贿拒礼1181人次,金额达11.72万元;拒吃请1415人次;拒说情2468人次。1982~1994年,全区检察系统受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的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3人,受中共福建省委表彰的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人,受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表彰的先进单位22个、先进个人119人,受中共南平地委表彰的先进单位14个、先进个人83人,由分院表彰的先进单位89个、先进个人773人、记一等功4人、记二等功14人、记三等功27人、记大功3人、记功9人。1987年5月,省检察院组织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事迹报告团分赴各地巡回报告,代表团共6人,其中有政和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盛德、顺昌县检察院刑检科长游淑云。

1991年9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颁发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荣誉证书和证章的办法(试行)》及《补充规定》,经审核并报上级院批准,全区有96人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签发的

荣誉证书和证章,其中有“文化大革命”前的老检察工作者 25 人。

1978 年以来,有极少数干警经不起考验而违法乱纪,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至 1994 年,有 27 人受到各种处分,其中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人。

附:编外机构和人员

检察通讯员 1950 年 12 月检察机关初建时,正值开展土地改革和镇反运动,为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扩大检察机关的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华东分署制定的《华东各级人民检察署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建阳、南平两分署及所辖县署开始试配设检察通讯员,开展宣传守法,检举违法活动。第一批先在地、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发展 65 名,随后逐渐向工厂、城镇、农村发展,至 1955 年两区共有检察通讯员 1038 名。1956 年两区合并后,专署分院及所辖县院共有检察通讯员 2929 名,其中,机关工作人员 429 名,基层干部 1481 名,工人、技术人员 146 名,城镇居民 50 名,农民 795 名,其他各界人士 28 名。所在单位有 3 名通讯员以上的设小组。各县院每年都召开大会或小组会、代表座谈会,以会代训,总结工作,同时进行组织整顿。检察通讯员实行聘任制,发给《人民检察通讯员聘书》,对不胜任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予以解聘,收回聘书。检察通讯员积极宣传法制,检举反革命及其他犯罪活动,反映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问题,起到检举机关的耳目和助手作用,成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的重要形式。1958 年按照省院指示,结束检察通讯员工作。

聘任、特邀检察员和廉政监督员 1955 年在开展社会镇反、保卫合作化高潮中,为适应工作需要,解决检察院人员不足的困难,各县院从有关部门挑选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干部,由检察长任命为临时检察员,参与办案,行使检察员的职权。1978 年 10 月检察院恢复后,为适应检察工作开展的需要,尤其是随着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深入发展和加强检察机关的廉政、执法监督,地区分院和各县(市)院都从离退休人员、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中聘任特约检察员和廉政监督员。至 1994 年底,全区共有廉政监督员 39 人。

驻有关部门检察室 从 1987 年开始,各县(市)院先后在税务、工商、供销、农业银行等部门和若干乡(镇),试建 20 个检察室,由检察院指定 1 名检察员兼任主任或副主任,由所在单位 1 名分管领导兼任主任或副主任,并确定若干名专、兼职工作人员,经检察院考核,由检察长任命为助理检察员、书记员,依法开展检察工作。通过试点实践,检察室不仅缓解检察机关案件多、人手少的矛盾,而且在依靠部门干部职工发现和检举犯罪线索,协助查办案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预防犯罪等方面都做大量工作,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成为检察机关延伸到基层,开展检察工作的有力助手。1989 年,地区分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南平地区检察机关派出检察室实施细则(试行)》,并开展检察室评比达标活动,促进检察室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至 1991 年,全区共建检察室 123 个,其中乡(镇)检察室 76 个、企事业单位检察室 47 个;配备干部 472 名,其中,检察院派出的 63 人,由所在单位调配 409 人。同年底,开展检察室评比检查活动,经各县(市)院检查、地区分院复查验收,授予 17 个检察室“达标”称号。1993 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75 件,协同检察院办理 121 件,追回赃款 36.3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93.6 万元。1994 年,根据省院指示,检察室进行调整,全区保留 11 个税务检察室,乡(镇)检察室发展至 85 个,占全区乡(镇)总数的 67%。乡(镇)检察室共配备 288 人,其中,专职 136 人,聘用 152 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0年12月检察机关初建时,机构不健全,人员少,未能承担刑事检察职责。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开始全面承担审查批准逮捕、审查决定起诉的任务,有重点地逐步开展出庭支持公诉和对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1958年以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侦查、审判监督有所削弱,甚至被弃置。1979年,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制定《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司法程序上确立刑事检察工作的地位、任务和职责。198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刑事检察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一、审查批捕

新中国成立初期,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直接报请同级党委研究,呈报上级党委批准。

1954年9月,第一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全区各县人民检察院普遍建立,自1955年开始全面承担刑事检察任务,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移送同级检察院审查,提出意见,报请同级党委研究决定,上报专署分院审查,呈报地委批准。是年夏季开始,全区开展镇反、肃反斗争。建阳、南平两专署所辖县(市)中的12个县检察院,集中力量协助地方党委做好案件审批工作。至年底,两分院共受理所辖各县上报审查人犯5779名,经审查并报地委批准逮捕3864名,批捕率为66.86%。1956年,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少捕少判”的精神,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捕人犯4102名,经审查批准逮捕2238名,占受理数的54.56%。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对捕人权限的精神,除特定人犯呈报中共南平地委批准外,其他需逮捕的人犯由中共县(市)委批准。是年下半年起,根据上级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开展打击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简称“地富反坏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的斗争。至1958年,全区在大张旗鼓的宣传攻势中,群众检举各类材料1.62万件,促使3331名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坦白自首,共批准逮捕人犯7552名。同时,全区检察院积极参与做好内部肃反审查对象808名的甄别定案工作,共批准逮捕412名。在协同有关部门集中审查外流人口1.72万人中,查出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共4820名,占集中审查总人数的28.02%。其中,逮捕法办1291名,管制574名。

1959年3月,捕人批准权又一律收归中共南平地委。是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革命已经不多,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精神,全区受理审查批捕人犯1540名,批准逮捕866名,批捕率为56.23%。批捕数比上年下降77.55%。其中,反革命犯下降81.61%,一般刑事犯下降72.5%。1960~1962年,共批准逮捕3628名。

1963年5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对进行复辟和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以及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犯罪分子,主要是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坚持说理斗争,依靠群众实行监督改造,不单纯依靠司法手段处理。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和对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分子”,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必须及时逮捕外,采

取“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是年3月开始，各县（市）检察院进行试点工作，对罪该逮捕且必须逮捕的犯罪分子；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案件外，在决定逮捕时，携卷下乡，征求群众的意见，对可以不捕的，通过发动群众，开展说理斗争，促使犯罪分子认罪悔罪，表示接受改造后，不再批捕，就地依靠群众监督改造，并帮助基层组织落实监督改造措施。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行。1965年4月，专署分院组织县（市）院21名检察干部，对30名依靠群众监督改造的对象进行回访考察，其中接受改造、表现较好的25名，表现较差的5名，没有发现重新犯罪。是年，全区依靠群众制服改造犯罪分子653名，占同期受理案件总数的64.14%。1963~1966年，全区共批捕人犯1631名，不批捕388名，分别占受理总数的67.28%和16%。取得捕人少、治安又好的效果。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检察院被“砸烂”，检察职能被地、县（市）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所替代。

1978年10月，根据新宪法规定，地区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相继恢复。1979年9月，中共中央取消各级地方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县（市）检察院决定。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由同级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法律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县（市）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在通知公安机关执行的同时，报地区分院备案审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是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治社会治安的方针政策，决定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予以严厉打击。至1982年，全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人犯3094名，其中批准逮捕2485名，不批准逮捕368名，分别占受理总数的80.32%和11.89%。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在办理青少年犯罪案件中，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刑法有关规定，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犯罪，都从一贯表现、认罪态度、犯罪原因、有无教育挽救的可能和是否必须依法惩处等多方面加以考虑，慎重作出决定。

在国家对外实行开放过程中，腐朽糜烂的生活方式乘虚而入，以致早已绝迹的卖淫嫖娼以及制造、贩卖淫秽的书刊、图片、录像等丑恶现象和犯罪活动，死灰复燃，毒害社会。特别是黑社会势力的侵入和影响，出现各类犯罪团伙，进行疯狂的犯罪活动，严重地侵犯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干扰和破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于1983~1986年进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在三年“严打”中，全区检察院共批准逮捕人犯6679名，决定起诉讼犯6136名。对群众最痛恨的结伙寻衅滋事、殴打无辜群众、杀人、抢劫、公开挟持强奸、轮奸妇女等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尤其是流氓犯罪团伙，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快审快结，及时批捕、起诉，交付审判，扭转社会治安的非正常状态。三年“严打”斗争取得重大胜利，但一些严重刑事犯罪，特别是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和各类团伙犯罪案件仍然居高不下。

1987年，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坚持“严打”方针，及时有力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是年夏季，开展取缔卖淫嫖娼，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专项斗争，秋季开展打击毁林犯罪斗争。1988年多次开展“打现行、抓流窜、挖团伙、追外逃”等专项斗争。同年起，检察院亦开展自行侦查案件，需要逮捕人犯时，同样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增强检察机关内部的制约。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批捕人犯时，

实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委员会或检察长决定的程序。1989年,多次开展打流窜、追外逃、遏制路面犯罪和“扫黄打丑”等全区性集中统一行动。1990年5月开始,配合全国实施的四大行动中的“南海行动”和“铁路行动”,挖出盗窃、抢劫团伙275个,抓捕在逃犯、流窜犯723名。1991年,先后三次开展围歼“车匪路霸”、打击路面犯罪和卖淫嫖娼活动。1992~1993年,持续开展反盗窃和围歼“车匪路霸”的斗争。

1993年,刑事检察科设立未成年人罪案检察组,建立未成年人帮教档案,制订帮教方案,把帮教工作贯穿于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的始终,为管好教好下一代尽职尽责。南平市院和浦城县院还试行对未成年人犯挂罪考察,取得良好效果。

1994年,在全区农村开展“严打治乱”斗争。在开展专项斗争中,全区检察院一方面积极参与,共派出760多人次配合公安机关集中统一行动;另一方面抓好批捕起诉工作。对重大恶性案件、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现行案件优先办理,提前介入,做到快审快结。1987~1994年,提前介入的重大案件共1346件。同期,全区共受理由公安机关移送审查人犯1.93万名,其中,批准逮捕1.60万名,不批准逮捕1439名。1994年,共受理1024名,批准逮捕854名,不批捕170名。

二、起诉与公诉

(一) 起 诉

1955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凡需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检察院审查决定。1979年,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免于起诉的案件亦由检察院审查决定。1988年起,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实行侦诉分开,起诉由刑事检察部门负责。对于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对于法律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不起诉决定。

1955~1966年,全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6589人,决定起诉15900人,免于起诉189人,不起诉500人。1979~1994年,受理23129人,其中,决定起诉2.08万人,免于起诉2136人,不起诉193人。1988~1994年,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共受理1692人,其中,决定起诉773人,免于起诉919人。

(二) 公 诉

1955年,检察院全面承担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的任务,但因力量等方面的限制,对起诉案件没有都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年,建阳、南平专署分院分别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13件和229件。1957年3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对检察工作的指示的通知》精神,专署分院和各县(市)院加强出庭支持公诉。是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出庭支持公诉1331件,占当年法院开庭审理各类案件的96.7%。1962~1963年,法院共开庭受理940件,检察人员出庭支持公诉893件,占95%。1980年,开始实施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除罪行较轻经法院同意外,检察院全部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991年9月,根据全国、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关于提高出庭支持公诉水平的精神,分院制定《南平地区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岗位考核办法(试行)》,对公诉工作定期进行考评。是年全区考评结果,好庭率占79%,优秀公诉人26人。1992年考评结果,好庭率占87%,公诉成绩良好的占75%,优秀的占21%,合格以下占4%。1993年全区评出优秀公诉人26人。

至1994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席支持公诉工作已步入正轨。

三、监督检查

(一) 侦审监督

审查逮捕监督 1955~1966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中,批准逮捕的占68.9%,不批准逮捕的占17.2%。1955年、1959~1965年,有101名人犯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1979~1994年,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中,检察院经审查批准逮捕的占75.7%,不批准逮捕的占9.2%;审查中发现有683名人犯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审批,检察院自行决定追加逮捕。

审查起诉监督 1955~1966年,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中,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91.5%,决定免于起诉的189名,不予起诉的500名。1960~1963年,据不完全统计,有16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1979~1986年,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于起诉的人犯中,经审查决定不予起诉的193名,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的259名,检察院予以提起公诉。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参与侦查活动,受理当事人申诉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对看守所羁押人犯进行检察,发现侦查活动中有“以拘代侦”、刑讯逼供、无证搜查、无证拘押、违反规定处理赃物、殴打人犯等违法行为,即分别情况,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及时予以纠正;情节、后果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议对有关人员给予党、政纪律处分;对于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已构成犯罪的,移交法纪检察部门立案侦查,依法予以追究。1987~1994年,共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625次。

审判监督 1955年,在全面实施第一部检察院组织法后,根据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的错误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开展审判监督。1957年、1959年和1963年,共提出抗诉57件,法院改判加刑22件,改判减刑18件,改判免刑1件。1981~1994年,共提出抗诉84件,法院改判34件。

(二) 质量检查

1955年起,两专署分院和各县(市)院重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的检查,力求做到不错不漏,发现差错,及时纠正。坚持实行一案一回头,一月一检查和分院组织抽查制度。

1958年12月下旬至1959年1月上旬,为检查中央“三少”政策执行情况,专署分院派出工作组,先后到浦城、建阳、建瓯、顺昌等县院,共抽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案件126件,审查结果,同意逮捕、起诉的49件,占39%;需要补充侦查的50件,占40%;改为管制的13件,占10%;不够处理或可不作处理的14件,占11%。批捕、起诉准确率低,主要是受“左”的思想影响,忽视公检法三家互相制约原则和工作中粗糙草率。1959年,贯彻执行中央“三少”政策和全国政法会议精神,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把案子办得更准确、更细致、更踏实的要求,调整、充实办案力量,恢复和坚持“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审查、党委决定、上级批准”的办案制度。是年批捕的人犯,经三次组织检查,发现并纠正错批捕9名,占检查数的0.58%;漏批6名,占0.39%。有12个县(市)院实现无错不漏。1962年春、秋两季组织二次抽查,从抽查批准逮捕和不批准逮捕的676名人犯中,发现错批捕1名,该捕未批8名,共占审结数的1.3%。1963年,全区9个县(市)院全面复查或重点抽查708件,

发现错捕 5 件,漏捕 2 件,事实不清而起诉 6 件,共占复查总数的 1.84%。1965 年 6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的指示,对 1964 年 12 月至 1965 年 5 月所办理的批捕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清理,共提出复查 286 件(名),其中重点疑难案件 67 件(名)。复查结果,发现错批捕的 11 名,可捕可不捕的 23 名,事实不清需补充侦查的 7 名,共计 41 名,占复查总数的 14.3%。

1979 年,各县(市)院全面承担批捕任务,实行上报地区分院备案制度,地区分院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质量检查。是年,地区分院从各县(市)院上报备查案件中,发现并纠正该捕未批 5 名,不该逮捕而批捕 9 名,分别占县(市)院决定批捕、不批捕总数的 5.4%。1981 年,地区分院对 1980 年各县(市)院批捕、起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并纠正错捕 54 名,漏捕 10 名,错起诉 24 名,漏诉 13 名,无罪而免于起诉 15 名,共占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决定总数的 8.5%。浦城、崇安两县无错不漏。1988 年通过更新执法观念,开展难案研讨、办案竞赛、观摩等活动,提高办案质量。经检查,批捕准确率达 95.8%,起诉准确率占 99.2%,有 5 个县(市)院实现无错不漏。

1988 年,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实行侦、诉分权,逮捕、起诉和免于起诉由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决定,增强内部制约机制。刑检部门建立办理自侦案件的工作程序和制度,既配合、支持自侦部门工作,又加强制约和监督,保证自侦案件质量。1990 年,刑检部门对自侦部门移送起诉、免诉的案件中,改变原定犯罪性质起诉 36 件,免诉改起诉 3 件,起诉改免诉 11 件,建议撤销案件 4 件。贪污、贿赂案的免诉率 1990 年为 56%,1991 年降至 43%,1994 年又降至 18.22%,达到上级院规定 25% 以下的要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区分院和县(市)院积极配合,对“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进行复查。1957~1965 年的各类案件列入复查共 5166 名,经复查,宣告无罪 650 名,改判减刑、免刑、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946 名。1955~1966 年,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 189 名,经复查,维护原免诉决定的 93 名,撤销免诉决定的 96 名。

附：特赦

1959 年 9 月,全区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中央关于特赦罪犯指示的紧急通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审查特赦对象的档案材料,采取“档案翻身、材料会师、逐个过滤、人头排队”的方法,至 11 月底完成特赦任务。全区共特赦罪犯 412 名,除 4 名属减刑、60 名留队就业外,其余 348 名全部释放。

在特赦期间,开展大规模政治攻势,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区在押犯共坦白检举各种材料 1.29 万件;社会上有 3816 名反革命及其他违法犯罪分子坦白自首,其中未“挂号”的 646 名,占 16.93%;有 883 名一般政治历史问题、442 名一般违法不良行为的人交待自己的问题。

四、检察技术

(一) 文件检验

1978 年,检察机关恢复后,各项检察业务迅速发展,检察技术随之建立。1988 年,地区分院增设刑事技术科,设文件检验、视听技术专业,开展部分专业门类的检察技术工作。文

件检验包括合同、票据、信件、传单等的检验,分为书法检验和文件技术检验。1989年下半年受理第一件文检案件,就纠正原有关单位检验鉴定的错误。1991年,省检察院拨给补助技术建设经费13万元、文检仪1台。1992年,购置多功能文检比对投影仪1台。为搞好技术工作规范化管理,克服运用技术办案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盲目性和随意性,加强和理顺检察技术部门与其他检察业务部门在办案程序上的关系,地区分院制定出《关于运用技术手段强化办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省检察院予以肯定,并批示转发。1991~1994年,法院送检14件,其他部门送检8件,其中经济案件占70%,涉及金额标的418.82万元。送检文件359份,其中通过检验作出鉴定书60份,检验报告9份,纠正原有关部门鉴定结论3件。

(二) 法医检验

1991年8月,地区分院调配法医1人。1992年,开始法医检验工作。1992~1994年,法医共受理各种检验53件,其中尸体检验5具,活体检验37人次;参加现场勘验11次,受理物证检验11件。通过检验,其中作出法医鉴定书44份、意见书8份,改变原有关单位检验结论2件。

第三节 经济与法纪检察

一、经济检察

在20世纪50年代初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建阳、南平两分署和建阳、南平县检察署,集中力量,参与案件的审核和定案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直接查办大案要案。据建阳专署1952年9月统计,全区原定有贪污的1935人,经复核降为1133人,共逮捕法办61名。据南平专署1953年1月统计,全区原定有贪污的1444人,经复核降为1208人,共逮捕法办68名。1953~1954年,共受理贪污案件639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28.6%。

1955~1956年,为保护农业合作化运动,全区检察院把查处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案作为重点,共受理查办各类案件959件,其中贪污、侵吞案265件,占27.63%。

1960年,受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影响,贪污、盗窃、虚报冒领国家粮食和投机倒把严重,是年4~5月开展反击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中,揭发出有691名包工头套购国家粮食80多万公斤,在292个生产大队中发现被贪污、盗窃、套购的粮食16.25万公斤。南平市20个工厂企业、基建单位虚报冒领粮食7万多公斤。各县(市)检察院仅在七、八两月即逮捕17名犯罪分子。分院于8月30日向中共南平地委呈送《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保卫工作的请示报告》,31日地委即予批示转发,以加强粮食管理。

1963年起,先后开展的“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全区检察院积极配合运动查办案件。至1966年,全区共受理查办544件,其中贪污、侵吞公共财产案295件,占54.2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恢复后的地、县(市)检察机关为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都设置经济检察机构,并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和办案程序,受理、侦查、起诉经济犯罪案件。

1979~1981年,全区检察院从调查研究入手,有重点地试行立案侦查110件贪污、受贿和盗伐滥伐林木、投机倒把等案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21件48人,追缴赃款赃物总值59万余元,木材7410立方米。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先后发布后,地区分院先后6次召开全区检察长会议进行部署,强调集中力量,主动出击。是年,全区立案114件179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35件58人,追缴赃款赃物总值64万余元。同时,发起强大攻势,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讲两个《决定》,配合有关部门召开23场宽大大会,宣判、逮捕一批情节严重又拒不坦白的经济罪犯,对28名自首坦白、积极退赃的宣布免于起诉,兑现政策,教育、鼓舞广大干部群众,震慑犯罪分子。全区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线索175条,有86名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退出赃款30多万元。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部署,全区检察院集中力量投入“严打”斗争。至1984年,立案87件115人,其中大案12件15人。1983年,南平市检察院侦查太平乡儒罗信用站两名工作人员贪污12万元案,是全区第一件超10万元大案。1985年7月中旬,地区分院召开全区检察长会议,传达贯彻全省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座谈会精神,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取得新的突破。是年,全区立案80件141人,其中大案36件77人。1986年2月,贯彻全国政法会议精神,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掀起一个新的高潮。是年,全区立案143件285人,其中大要案57件138人,追回赃款赃物总值428万余元。

198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全区检察院即会同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大力宣传,共印发《通告》1.10万份,深入41个部门和14个监所进行宣讲;检察长发表广播电视讲话,召开廉政公告会;配合法院召开政策兑现大会,宣布依法从宽处理31名、从严惩处16名。在强大攻势和政策、法律威慑下,全区在限期内(8月15日至10月31日),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2232条;有67名投案自首,其中贪污13名、受贿46名、挪用公款3名、其他5名,金额在万元以上的8名,交代金额64.53万元,退出23.13万元;有45名在侦人犯坦白余罪、金额40.7万元,退出35.22万元。在这一次高潮中,全区立案数首次突破200件,达282件380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85件110人,追回赃款赃物总值首次突破500万元,达580多万元;首次查办正处级干部2名。

1990年7月,根据上级指示,全区检察院的经济检察科改制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加强反贪污、贿赂和打击经济犯罪。是年,全区立案的案件中,贿赂案134件,占立案总数的50.6%,是历年最多的一年。南平市检察院查获地区纺织采购站会计蒋家徐贪污113万元案,是第一起贪污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1991年,全区检察院继续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的斗争,全区在11家亏损企业中查获贪污、贿赂案35件47人,其中万元以上大案22件,犯罪金额共达230万元,追回赃款赃物总值100多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40多万元。

1993~199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和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区检察院积极投入反腐败斗争,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加强打击力度,集中侦查一批影响大、危害大的大案要案。两年共查获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

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的贪污、受贿案 204 件，其中 10 万元以上大案 27 件（内百万元以上 4 件），副处级以上干部 18 人（内副厅级 1 人）。水电部闽江水电工程局原副局长蔡辉荣受贿 60 多万元，第四工程处原处长林安华受贿 112 万元，是闽北地区第一宗受贿百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二、法纪检察

1954 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对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经检察，采取提出建议或提起抗议的方法，要求纠正。1955 年，全区各县检察院建立后，依照组织法规定设置监督机构并开展工作。至 1956 年，全区检察院共受理各类违法事件 786 件，检察院自行调查 340 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 150 件，委托有关部门调查 265 件，待查 31 件。根据调查情况，运用监督程序办理的 225 件，其中发出建议纠正书 72 件，提请纠正书 152 件，提起抗议 1 件。1957 年，监督机构被撤销，法纪检察工作受到削弱。

1959 年 7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给各级检察长的内部通信》的精神，开展同严重违法乱纪的斗争。全区检察院通过对违法乱纪情况的调查，发现在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全区有不同程度违法乱纪行为的干部 3674 人，其中农村大队一级 3063 人，占 83.37%。1960 年 10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同违法乱纪的斗争。在查处违法乱纪、侵犯公民权利等案件中，依据各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教育为主、处分为辅、分别情况、区别对待的原则，着重惩处那些混入内部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少数不可救药的腐败变质分子，出于私怨而涉嫌报复以及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犯罪分子。对由于政策水平低，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在各项运动中犯有违法乱纪错误的工作队队员和基层干部，则进行批判教育，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以达到惩办少数、教育多数的目的。1958~1966 年，全区检察院查处的 1201 件中，提起公诉、予以依法惩处的 405 件，占 33.72%，建议给予纪律等其他处分的 659 件，占 54.87%。1962~1966 年，查办捆绑吊打、乱搜查没收、乱扣乱押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共 214 件，予以起诉惩处的 19 人。

1979 年刑事诉讼法颁布执行后，依照法律规定，法纪检察全面承担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重大责任事故的受理和侦查任务。至 1994 年，全区共受理法纪案件 1850 件，经审查立案侦查的 417 件 618 名，占受理件数的 22.54%；未予立案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在查处法纪案件中，注意分析案件发生的客观因素，1985~1994 年，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或提出口头建议，促进其接受教训，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以预防和减少案件的发生。

第四节 监所检察

全区检察院相继建立后，即开展对监管改造场所的检察工作。1964 年 10 月，根据国家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劳改检察机构的联合通知，并经省编制委员会核定，专署分院增配专职劳改检察编制 3 名，成立劳改检察组。1978 年检察院恢复后，根据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提出的方针、任务，地区分院和各县（市）院恢复

并逐步健全监所检察工作机构,派出驻场、所检察员。1981年1月和198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和《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试行办法》,规范监所检察的主要职责。1987~1994年,在全区劳改、劳教单位和看守所普遍成立检察室(组),全面开展监所检察工作。

一、狱政检察

(一) 羁押检察

20世纪50年代初在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主要是配合公安机关加速对逮捕、拘留人犯的处理,以减少积案,减轻监房压力,同时加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南平专署各县看守所,自1950年底至1951年上半年,共收押人犯1.03万名,由于人犯多,监房少,条件差,出现大批人犯发生各种疾病。经集中力量清理,法院审结4100名,教育释放3809名,使未决犯降至2424名。并加强管理,改善条件,使人犯疾病状况有明显好转。镇反运动后,对看守所检察工作转入正常,建立经常巡视和定期检察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78年10月检察院恢复后,立即恢复看守所检察工作。首先是协同公安机关开展清监清案,解决长期拘留、久押不决和已决犯未按规定送交劳动改造机关投入劳改问题。1979年,共清理人犯763名,其中,批准逮捕256名,释放164名,投入劳改335名,还处理精神病犯4名、老弱病残犯2名,纠正无证关押2名,使在押逮捕未决犯比1978年下降71.6%,拘留犯下降92%,扭转狱政管理工作无力、狱内秩序混乱的现象。此后,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逮捕拘留条例和公安部《看守所工作制度》、高检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各县(市)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组)的建立,对看守所羁押人犯的检察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1987年起,检察纠正无证关押、混押、已决犯未按规定送交劳动改造,以及不批准逮捕、免于起诉、法院宣告无罪和免于刑罚的人犯等问题。至1994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建议纠正无证关押61名,违法关押10名,未按规定送交劳改的已决犯631名,未及时释放28名,违法释放5名,留所犯不符规定68名。

1987年起,建立诉讼时限跟踪检察制度,推行执法时限登记卡,及时了解、通报、建议纠正超时限等。至1994年,共建议纠正超拘留时限210人次,超侦查时限1466人次,超起诉时限517人次,超审判时限849人次。

(二) 执行检察

执行死刑监督 20世纪50年代起,对执行死刑判决的监督,检察院只有重点地派员临场监督。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检察院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在执行死刑判决时,由地区分院或县(市)检察院派员协同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等,并临场监督。

执行刑罚监督 20世纪50年代,为及时将已判处的反革命犯投入劳动改造,建阳、南平专署公安机关都创办劳动改造管教队,在建队初期,两专署检察分署和已建立的县检察署派员协助做好教育管理工作。1956年,分院先后两次抽调力量,对全区劳动改造管教队(劳改农场)进行全面检察。年底,根据省“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会同公安、法院对全区劳改单位进行检查,重点清理刑满留队就业人员、老弱病残犯和女犯。在

642名留队就业人员中,批准回乡127名,继续留队的除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予以恢复公民权利,符合转为工人条件的,予以转正。对在押的574名老弱病残犯,依据不同情况,予以提前释放的23名、回乡管制的22名、保外就医的158名、安排从事轻微劳动的133名。对在押的37名女犯,分别提前释放9名、保外就医9名、保外执行12名、假释7名。1958年,专署分院和各县(市)院对监所、劳改单位共进行全面检察211次、巡视242次,发现并处理一批抗拒改造、又犯罪的案件;对接受改造、表现好、有立功表现的,建议或配合监管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建议给予减刑57名。1962年4月,专署分院检察长率检察人员会同公安人员进行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劳改单位改制,原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和崇安黄土、建阳赤岸劳改农场留放政策、管理办法等,都被批判、弃置,监管改造工作偏重于生产和经济效益,忽视教育改造,而致改造质量下降。1978年10月检察院恢复后,地区分院和建阳、崇安、政和县院即恢复对劳改单位的检察工作,健全监管制度,提高改造质量,派出驻场(监)检察员,并在此基础上成立检察室(组),加强经常性检察工作。从1987年起,各县(市)院尤其是驻场(监)检察室(组),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劳改、劳教工作“三个延伸”的要求,即做好罪犯投劳前的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和认罪服法教育,配合监管改造单位开展普法教育,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做好罪犯服刑期满释放后的安置和帮教工作,巩固改造成果。1991年,各县(市)驻看守所检察室给在押犯上法制课207场,受教育的人犯1.88万人次,找重点人犯谈话教育1620人次;3个驻劳改场(监)检察室(组)给犯上法制课76次,受教育人犯1.52万人次,对抗拒改造的罪犯谈话教育950人次,使159人有明显转化;动员将投入劳改的罪犯与其亲属签订改造协议451份,促使罪犯安心劳动改造。邵武、建阳、浦城、顺昌等县(市)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领导于春节前后都组织有关单位负责人到劳改单位签订帮教、安置协议书,与各自县(市)籍劳改犯人进行座谈、教育,收到较好效果。1991年以来,对劳改单位呈报减刑、假释进行检察。至1994年,劳改单位共呈报减刑假释4817名,检察发现呈报不当的111名;抽查法院关于减刑、假释裁定书1471份,发现刑期错、漏和减刑、假释不符合规定的共95份。经向劳改单位和当地法院提出建议,作出纠正。

社会执行的监督 20世纪50年代起,对在社会上执行刑罚的“五种人”,即判处管制、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徒刑期满后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判处徒刑、拘役宣告缓刑、判处徒刑监外执行(包括保外就医)和假释的罪犯,一方面监督、检察其所在单位、乡村街道认真执行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落实监管帮教措施;另一方面考察罪犯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由于“五种人”分散在城乡各地,一般只作重点考察。1987年,分院监所检察科在建瓯县作重点检察,对30名“五种人”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监管组织不健全、帮教措施不落实而脱管、失控的17名;5名保外就医的手续均不完备,且有4名已病愈而未收监。1988年,全区各县(市)对187名“五种人”进行考察,发现有的单位、乡村基层组织对监管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造成无人管、不爱管、无法管、不服管的现象。通过检查,提出建议,督促落实监管措施。松溪县院通过把法制教育、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监管措施和鼓励改造相结合,取得较好的效果。1993年,全区共有“五种人”594名,在考察的483名中,表现好的200名,占41%;表现一般的235名,占49%;表现差的43名,占9%;有违法行为的5名,占1%。通过检察,纠正脱管、失控的15名,纠正不当保外执行的1名;对5名有违

法行为的,经建议收监执行;协助有关单位、乡村落实监管措施 83 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五种人”档案和监管考察制度。浦城县院编印《监外执行罪犯手册》和《罪犯须知》等小册子,供监外执行的罪犯学习。建阳县院对“五种人”考察实行“四见面”:一与“五种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治保会成员见面,了解辖区内对“五种人”监督工作情况;二与“五种人”监改、帮教小组人员见面,了解监改、帮教措施落实情况及罪犯表现;三与罪犯本人见面,了解其思想、改造情况,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四与罪犯家属见面,动员家属进行教育、规劝,促其遵纪守法,改恶从善。

(三) 劳教检察

1957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建立劳动教养机关,开始对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违反法纪、有轻微罪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劳动力的人,收容劳动教养,实行强制性劳动、教育、改造,期限 1~3 年。至 1958 年,全区共有劳动教养人员 2871 名。区内尚有上海建立的闽北劳改农场,劳教人员 8110 名。1961 年 9 月,专署分院组织力量对上海闽北劳改农场进行全面检察,针对发现的问题,建议并协助劳改农场采取有效措施,以抓防治、康复工作为中心,合理安排生产与生活,减少疾病,制止非正常死亡。

1978 年 10 月检察院恢复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把对劳教机关的监督列入监所检察范围,对南平劳动教养所定期进行检察。至 1994 年,通过检查共纠正不符合条件而收容劳动教养 12 名,减期不当 2 名,加期不当 4 名,保外就医不当 3 名,解除教养不当 7 名,应解教而未及时解教 3 名。

(四) 纠正违纪行为

20 世纪 50 年代起,对管教干警中的违纪问题,经检察发现后,都及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认真纠正,对个别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查处。

1978 年 10 月检察机关恢复后,在监所检察中,根据“从严治警”的原则,严肃查处少数干警违法乱纪的案件。据 1979~1994 年不完全统计,在检察中发现违法乱纪 317 人,检察机关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起诉判刑 5 人,免于起诉 12 人,建议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70 人,劳动教养 1 人,其他均由主管部门批评教育,不另作处理。

二、打击重新犯罪

1958 年起,对劳改、劳教人员重新犯罪予以严厉打击,促使他们接受改造,维护监管场所秩序,保障良好的改造环境。1961 年,区内共有劳改犯、劳教人员和刑满留队就业人员 2458 名重新犯罪。检察机关予以批准逮捕 29 名,起诉加刑 786 名。重新犯罪、起诉加刑比例最高的是 1957 年,起诉加刑 171 名,占在押犯总数的 2.87%;最低的是 1965 年,因重新犯罪批准逮捕 5 名,起诉加刑 17 名,共占在押犯总数的 0.41%。

1979~1994 年,全区监所检察部门受理劳改、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 1045 名,经审查决定起诉加刑 908 名。起诉加刑比例最高的是 1982 年,起诉加刑 92 名,占 1.85%;最低的是 1991 年,起诉加刑 36 名,占 0.39%。1984~1994 年,共起诉加刑的 461 名罪犯中,脱逃罪最为突出,共 349 名,占起诉加刑总数的 75.7%。

检察机关在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重新犯罪案件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定性,防止差错。1979~1993 年受理的 948 名重新犯罪人